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箱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王政先生,董事会秘书蔡风女士,财务总监沈燕女士,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出席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已去除重复问题):

问题 1: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怎么样?

回复:您好! 公司运营情况基本正常,但受公司战略转型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同比下降 12%。因回款增加、经营现金流上升、降本增效及高新技术认证等影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6 万元,同比下降 8.90%。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应收账款较多,请问回收情况怎样?

回复:您好! 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出台并完善应收账款激励政策。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采取了函件催收、法律诉讼等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应收账款回款取得明显成效。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1.23 亿元,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1.95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1,531.56 万元,同比下降 83%。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董秘您好,能介绍一下公司今年上半年 SPD 业务的发展情况吗?

回复:您好! 医院在医用耗材运营这一块从盈利中心转化为成本中心,公司 SPD 业务模式在保证医院内部所需物资的质量安全上、临床需求上,以信息系统化和智能硬件化为支撑,以第三方优质运营团队管理为手段,实现在医用物资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管,同时协调外部与内部多方需求,以满足医院物资在医院内部的供应、配送、加工等一体化管理运营,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金利用效率,达到合作多方的多赢局面。2023 年上半年,公司 SPD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3 亿元,同比上涨 7.77%。

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与开封市中心医院签订了《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集约化(SPD)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协议》;2023 年 3 月,公司中标重庆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 SPD 项目;2023 年 4 月,公司先后中标重庆璧山区妇幼保健医院、重庆璧山区中医院 2 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的 SPD 项目;2023 年 6 月,公司中标宜兴市和桥医院 SPD 项目。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公司广阔市场战略指的是什么?

回复:您好!公司基于独特的“SPD+CDSS+DRGs/DIP”解决方案,根据“广阔市场+区域化模式”茂板战略,进一步探索基于区域化 SPD 项目的多商业模式叠加(SPD+IVD+ICL+RMLC+医废处理+医疗设备维保),目前公司已将西南市场作为上述战略落地的先行先试的项目基地,正着力打造以重庆璧山等为代表的区域化 SPD 项目多商业模式叠加优质项目样板,以期推广、落地到全国更多的“广阔市场”中的目标客户;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智慧医疗数字化产业园的建设,为“广阔市场”的基层医疗健康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随着相关战略协议的达成,未来公司将携手当地政府和地方合作伙伴,在鄂西北和河南等多地共同打造智慧医疗大健康创新湾产业集群,助力区域医疗的跨越式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公司在智慧医疗方面有什么技术突破吗?

回复:您好! 公司作为构建“科技赋能型”智慧医疗生态平台的建设商,始终关注平台数字化基底的数据安全。自 2018 年起,公司智慧医疗创新中心在 IT 方面,采用开源数据库 MySQL 并加以 Java 语言编辑,底层数据存储基于开源数据库平台进行开发,在有效保障信息数据安全性的基础上突破信息安全“卡脖子”。

智能物联硬件方面:公司前瞻布局通过战略合作方式取得 SPD 业务中智能硬件厂家的独家授权,通过创新性对接收器、控制器、RFID 标签和读取算法进行独家定制,实现医用耗材管理场景的定向优化。同时,公司 SPD 高值耗材柜一改行业内固有管理模式,开发有同时存放盒装或袋装耗材以及导管耗材的混合柜,提高了高值耗材柜的利用率,增加部署灵活程度。并且,SPD 高值耗材柜可结合近百个项目的实际建设运营经验,满足医院的不同场景需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公司较其他公司在 SPD 业务方面有什么竞争优势?

回复:您好! 公司作为服务于医疗机构的民营上市公司,除领先于民营小规模的一般公司外,同时还开拓出不同于大型央企、国企的另一条道路,塞力医疗非常注重提升为客户精细服务的本质。基于公司丰富的医用耗材运营和管理经验,根据医院的规模和需求为医院量身搭建 SPD 管理平台,不仅合理布局软硬件,更是配备高效的精益管理团队,赋能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为医院医用耗材管理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将传统的配送+SPD 平台单一模式运营打造成为真正意义上的 SPD 精细化管理服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请问公司 IVD 业务目前情况怎样?

回复:您好! 公司新引进部分风口项目利用现有资源,推进一些分子检测项目(呼吸道六联检、甲流检测试剂、诺如病毒检测试剂等),提升公司在分子检测领域的市场份额。对于公司的传统强项 IVD 集约化业务,除了强化原有集约化业务的降本增效的管控外,在公司内部重新整合抽调人员用于专门跟踪新的集约化项目,同时梳理相应资源提高新单的转化率。

上半年,公司部分 IVD 集约化供应项目逐步落实,如湖北省中医院、安康市中心医院原有合同的继签,襄阳市中医医院 IVD 集约化供应合同的签定等。此外,公司最近中标了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桐乡市中医医院、桐乡市妇幼保健院、桐乡市第四人民医院和桐乡市洲泉镇中心卫生院共五家医疗机构检验科的 IVD 集约化项目,塞力医疗将以先进的检验设备、优良性价比的试剂耗材及高效的运营管理服务为桐乡市医共体检验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本次中标也是塞力医疗布局以县域医共体为主的广阔市场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 IVD 集约化管理服务将进入区域化高速发展的新阶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0:董秘您好,能否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战略?

回复:您好!公司作为数字化转型下智慧医院建设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供应商,坚定不移以“SPD+IVD”双主业为智慧医院生态拓展的驱动引擎,延伸布局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ICL)、区域医学检验中心(RMCL)共建、IVD 产品的研发制造、生命科学前沿技术的创新孵化、创新医疗废物低碳分布式、本地化处理等,为实现主营业务的扩张式发展,公司全面启动“广阔市场”+“区域化模式”企业战略,基于清晰的产品及服务定位、差异化壁垒高的商业模式、可及性强的目标客户驱动市场的开发、抢占行业更多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董秘您好! 可以介绍一下公司 IVD 业务与 SPD 业务在盈利能力上的差异吗?

回复:您好! 公司根据多年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及服务(IVD)业务经验,结合医疗客户内在需求,将原医疗机构检验类产品集约化运营服务迭代升级为全院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由原医疗检验集约化业务扩大到医用耗材的整体供应,除提供医学检验相关仪器、试剂及相关专业服务外,也提供院内高低值耗材等医用产品的集约化服务。

集约化-IVD 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期内,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体外诊断仪器供其使用,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同时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物流配送、培训及技术支持、工程维护、采购管理、信息化软件功能拓展、医学实验室建设布局优化、ISO15189 认证支持和体外诊断新技术学术交流推广等多元化服务, 提升医疗机构检验业务的综合管理服务水平。集约化-IVD 业务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的进销差价或自产产品销售。

集约化 SPD 业务是指公司与医疗机构签订中长期业务合同,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公司以“智慧供应链服务”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以及运营流程的优化,搭建医用耗材智慧供应链管理平台,依托公司专业运营管理团队,为医疗机构提供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与结算、院内医疗物资仓储管理及配送、数据分析等多元化服务,帮助医疗机构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集约化 SPD 业务利润来源于提供智慧供应链服务从而收取的服务费。

问题 12:尊敬的董事长,上午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领导交流一下,1、公司之前发行 5.4 亿元可转债目前转股比较低,请问公司后续如何推进转股? 2、目前公司基本面情况如何? 下半年有哪些挑战? 3、近期可否来公司实地调研?

回复:您好! 公司对 2020 年发行的可转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近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不进行转股价下修。

目前公司基本面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有所改善。公司也将积极扩大业务发展,抓住机遇,抢占市场。

感谢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欢迎来公司实地调研。

问题 13:诊断行业国产替代政策利好下对公司有什么机遇与挑战?

回复:您好! 塞力医疗积极响应“医疗器械进口替代”的国策,旗下全资子公司塞力斯生物以创新产研优势,在“湖北武汉+湖南浏阳”设立近 15000㎡双产研智造基地,形成覆盖血栓与止血、荧光免疫(POCT)、化学发光、自身免疫、细胞因子、微生物检测等多产品系列研发布局。目前,塞力斯生物已自主开发完成技术创新 200 余项,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3 项,获得诊断试剂类上市许可批准 212 项。其中血栓与止血诊断试剂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入组英国朗道三方质控, 成为国内凝血诊断行业的领先品牌。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8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医药”)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恒道医药将其拥有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等权利)转让予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合同签署后,尚需完成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并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

●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医药制造板块业务, 提高公司在眼科市场的竞争力, 经过充分调研与研究,公司与恒道医药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恒道医药将其拥有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等权利)转让予公司,转让价格为 9,520,000.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签署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59262268

法定代表人:陶义华

成立时间:2011-07-04

注册资本:2,481.97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D3 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外调查;检验检测服务;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机械设备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穆加兵持股 32.8771%,黄迎春持股 27.3976%,陶义华持股 12.2483%,南京尔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0581%,其余股东共持股 19.418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恒道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恒道医药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道医药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道医药拥有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工艺技术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2021 年 10 月 28 日,艾伯维(Abbvie)旗下公司艾尔建(Allergan)研制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1.25%)获美国 FDA 批准上市,适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商品名为 VUITY®,是当前全球首款用于治疗老花眼的药物。目前暂未在其他国家上市销售。

目前国内暂未有原研和仿制产品上市。但国内已有 2 家申报临床, 分别为恒道医药 (受理号:CYHL2300012)和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科医药”,受理号:CYHL2300125),其中恒道医药已获批临床,正科医药正在审评审批中。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权益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由交易双方综合考虑需求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技术转让内容

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以下简称“本品”)工艺技术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本品目前在美国已获得 FDA 批准上市,本项目可以加快国内研发公司的报批速度。本品美国获批适应症为:适用于治疗成人老花眼,适应症最终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的适应症为准。

(二) 技术转让形式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的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的技术秘密、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等权利)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

(三) 技术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技术转让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9,520,000.00 元。甲方将根据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分期予以支付。

(四) 双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2、双方确定,本项技术秘密的转让、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1)甲方完全掌握该项目工艺技术;(2)甲方能自主完成该项目的药物临床试验。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限制一方利用与本品有关的自主研发技术申请政府项目或专利等。

4、双方确定:(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3)鉴于双方合作关系,为保障双方权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承诺不再为第三方提供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3 类)的技术开发服务。

5、本产品如完成临床试验并最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药品注册证书归甲方,甲乙双方按比例投入本产品并分享产品上市后带来的收益。甲乙双方投入比例为 7:3,甲乙双方权益比例为 7: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工艺技术和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丰富公司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产品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完成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转让,并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本合同的签署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事项, 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 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 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 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累计转股股数为 0 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79,997,300 元(其中:“九丰定 01” 金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九丰定 02” 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转股股数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 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 10,799,973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1”。

“九丰定 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2.83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2.53 元/股。

2023 年 3 月 10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 发行数量共 12,000,000 张,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 02”。

“九丰定 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25.26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最新转股价格为 24.96 元/股。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可转债“九丰定 01”及“九丰定 02”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进行调整,最新转股价格将分别调整为 22.23 元/股、24.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可转债“九丰定 01”累计转股股数为 0 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 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79,997,300 元(其中:“九丰定 01”金额为人民币 1,079,997,300 元,“九丰定 02”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 01”无转股情况,未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数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04,235	0	365,604,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809,789	0	259,809,789
总股本	625,414,024	0	625,414,0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崔元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崔元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崔元存:

你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的监事,你配偶方王芳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6 月 7 日、8 月 21 日合计买入建业股份股票 10,000 股, 合计买入金额 224,914 元, 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8 日、7 月 21 日合计卖出 8700 股,合计卖出金额 229,560 元。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崔元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加强本人及近亲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将引以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防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朝着健康、稳定、持续的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2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91 元/股,最低价为 39.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202.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91 元/股,最低价为 39.0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202.4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原尚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原尚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股份的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06,280,000 股变更为 106,225,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280,000 元变更为 106,225,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余 军

注册资本:壹亿零陆佰贰拾贰万伍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

经营范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0,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4.0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95,163.79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30,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4.0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95,163.79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两项工程,合计中标价 140,929,281.00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疏港道路改造工程(K2+690 至 K8+670 段)

1、招标人: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中标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北疏港道路改造工程(K2+690 至 K8+670 段)

4、项目概况:该项目起点位于海湾实业码头处 X508 上蛇线北侧,路线沿海堤内侧由西向东,途经成洲船业、浙东矿业、恒投工贸、九洲船业,终点接海堤北路(原赤头老闸泄洪道桥预留考虑)。路线全长 5.98km,其中老路利用和改建段长 4.176km,新建段 1.804Km。全线共设桥梁 22m/1 座,涵洞 19 道。

该项目计划工期 450 日历天, 中标价为 65,780,188.00 元, 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96%。

二、青田县舒桥乡集中供水中央坑水库及配套工程

1、招标人: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中标人: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青田县舒桥乡集中供水中央坑水库及配套工程

4、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集中供水水厂工程和输水管网工程,其中:水源工程主要建筑物由大坝、溢洪道、放水系统及引水管道等组成,以及新建上坝道路,大坝采用混凝土重力坝,最大坝高 47m;集中供水水厂工程包括管理用房、净水设施和蓄水池、以及进场道路等;输配水管网工程由输水管、配水管网组成,铺设输水管网长约 14300m,村内配水管网及入户管长约 66300m,安装智能水表等。

该项目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 中标价为 75,149,093.00 元, 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38%。

公司、贵州水利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 5,117.78 万元(含)至 10,235.55 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3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